施远涛. 共同富裕视角下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以浙江省实践为例［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5）：64-72.
SHI Yuantao. The internal logic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Zhejiang Province［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2，21（5）：64-72.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2.05.008

共同富裕视角下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

——以浙江省实践为例

施远涛
（杭州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浙江 杭州 311121）

摘 要：实现共同富裕，数字乡村建设是关键路径之一。数据承载的信息成为一种关键的生产要素，催生、激活和放大数字技术的扩散效应、溢出效应以及普惠效应，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了赋能机制、共享机制以及均衡机制，能有效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浙江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具体实践包括：高水平规划引领数字乡村顶层设计，数字赋能推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数字化改革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以及治理数字化转型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但是，数字乡村建设在具体实践中也面临一些挑战，具体包括：代际与阶层数字鸿沟问题，隐私泄露风险问题以及数字乡村建设资金、人才等资源相对缺乏等，需要通过强化数字乡村顶层设计，加强政企合作；创新乡村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数字技能和素养以及规范政府数字监管，合理平衡数据共享与隐私保护等路径来更好推动数字乡村建设，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关键词：数字乡村建设；共同富裕；内在逻辑；数字经济
中图分类号：F327；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2）05-0064-09

一、问题提出与研究述评

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后文简称为《建议》）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视作“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随后，2021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后文简称为《意见》），进一步从政策和实践层面明晰了推进共同富裕的抓手和依据，这充分表明，在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党中央科学研判国际国内形势和我国发展条件，对今后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做出了重大部署，“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有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正式进入扎实推进的历史阶段。显然，在实质性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关键。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建议》的说明中指出的，“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1]；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同志认为，“现阶段，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仍是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体现，农业农村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突出短板”[2]。那么，如何较快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短板，扎实推

收稿日期：2022-02-19 **修回日期：**2022-03-25
基金项目：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中印比较下我国乡村治理的制度逻辑及创新路径研究”（4035C50221204068）
作者简介：施远涛，研究方向：乡村治理与政府管理。

进城乡一体化进程，进而有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共同富裕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种经济社会状态，必须与其所处的经济社会环境相适应。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崛起，尤其是对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以及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人类进入大数据时代，数字经济是其显著形态。与欧美发达国家在工业化时期进入福利社会迥然不同，中国未来的共同富裕必然是嵌入于大数据时代，以数字经济为依托来积极有序推进，也即数字经济将为共同富裕提供技术与路径。正因如此，党中央顺应全球数字化变革趋势，立足于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时代新要求，基于数字中国建设视角，于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数字乡村”战略，随后，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四年聚焦数字乡村建设主题；同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随着国家“数字乡村”战略的不断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和完善，“数字乡村”为农村地区补齐短板、实现“弯道超车”以及实质性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可能。在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阶段以及“数字乡村”战略实施过程中，数字乡村建设如何助推农村共同富裕？背后的机理和逻辑是什么？如何立足“共同富裕”的远景目标走稳踩实数字乡村建设之路？只有对上述这些问题做出科学的回答，推进数字乡村战略才不会走偏。

自“数字乡村”战略提出以及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颁布以来，关于数字乡村和共同富裕的研究日益增多，但直接讨论两者关系的研究并不多见，具有实质性讨论的也多是以数字乡村为主。总结起来，相关研究大致可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根据《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内容，重点围绕数字乡村战略推进逻辑[3]、数字乡村内生发展模式[4]、数字乡村内涵与作用机理[5]、数字乡村建设问题[6]、数字乡村治理以及数字乡村公共服务体系等议题进行探讨[7-8]，并提出一些建设性的论断。另一类研究则着重讨论数字乡村与乡村振兴的关系，通过探究数字乡村与乡村振兴的内在机理[9]，认为数字乡村建设是实现高质量乡村振兴的策略选择[10]。同时，有部分学者围绕共同富裕的研究主题，将共同富裕置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践行动和路径中[11]，去探究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12]，以及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作用路径等[13]。

总的来说，上述研究虽然较多讨论了数字乡村、数字乡村与乡村振兴以及共同富裕与乡村振兴的关系，但少有研究将数字乡村与共同富裕关联起来，将数字乡村战略放入实现共同富裕远景目标的时代背景下进行讨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为2035年远景目标之一，这一目标必然需要在推进数字乡村战略的进程中去实现；而数字乡村战略的推进也必然需要以实现农村共同富裕为其终极目标。因此，本研究将从共同富裕的视角出发，深入分析共同富裕与数字乡村的底层逻辑及内在机理，并通过对浙江省具体实践的考察与思考，去探究数字乡村建设目前面临的困境及实现的路径。

二、共同富裕与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在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结底是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14]。”共同富裕的实质就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下，全体人民共创日益发达、领先世界的生产力水平，共享日益幸福而美好的生活[15]。要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围绕解决好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最大不平衡是城乡发展的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的不充分，而数字乡村建设能够很好地扭转这一局面。《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指出：“着力发挥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数字技术释放的普惠效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从字面意思理解，数字乡村包含“数字”和“乡村”两部分，乡村的本质属性是空间，而数字代表着一种技术和工具。数字乡村就是遵循“数字革命”所蕴涵的数字化、网络化、平台化以及智能化的演进规律，形成一个乡村“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空间，二者叠加形成乡村建设领域的“数字孪生”现象[16]。数据承载的信息成为一种关键的生产要素，催生、激活和放大数字技术的扩散效

应、溢出效应以及普惠效应，赋能乡村建设，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促进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提质增效，推动城乡融合与共享式增长以及城乡公共服务的公平与均等，进而实现城乡共同富裕的目标。

（一）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与赋能逻辑

技术创新的扩散是一个时间推移和空间蔓延的复合动态过程，受时间维度与空间维度的影响，会呈现出技术应用的梯度效应。传统乡村社会对一项创新技术往往依赖“差序格局”的社会关系网络进行扩散，受时间和空间的影响，扩散不仅滞后和缓慢，而且“熟人”推荐的技术不一定是最先进、最适合以及最具经济效益的生产技术。随着数字乡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农村地区可以利用现代的便捷移动设备、虚拟网络和多媒体工具接收先进的科学知识，城市信息扩散和乡村信息吸纳之间的“最后一公里”被打通。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可以使农村利用数字经济理念，将数字化信息作为新的农业生产要素，依靠信息技术创新驱动农业农村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进而促进农业农村提质、增效和赋能。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第一，优化产业结构“提质”。通过信息通信技术（ICT）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以特色农业为主体的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等现代化农业以及衍生出的农业农村新业态、新模式，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从而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第二，智能化管理“增效”。通过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农业中的广泛运用，实现信息远程获取，智能化控制，可以大大提高农业资源优化配置和综合生产效率。第三，自主化培训“赋能”。伴随乡村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信息突破了传统以教育、技术培训等方式提高个体人力资本的方式，农民可以利用智能终端随时随地了解政策、学习技术、知悉市场行情，准确获取农产品销售渠道和方法，通过自主学习和培训提高自身能力，数字技术使学习资源更容易获得、学习的成本效益更高。

（二）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与共享逻辑

“溢出效应”概念本身来源于经济学的外部性理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一个经济主体的行为直接影响到另一个相应的经济主体的现象[17]。与实物商品不同，信息是非竞争性商品，即该产品不会因某个人的使用而减少其他人使用该产品而获得的利益，并且更多人使用该产品反而能促进该产品惠及所有人，包括竞争对手和消费者，这就意味着它可以被多个用户同时消费和拥有。因此，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核心是指其在流通和扩散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外部性，主要表现为信息和知识的共享性。长期以来，在城镇化的进程中，由于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使得农村资源、人才等要素可以向城市聚集，而城市的信息和知识并没有很好的渠道向农村流动，进而使得城乡间逐渐形成了“信息鸿沟”，农村被视为是知识和信息的洼地。但是，随着数字乡村战略的推进，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大幅提升，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不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逐渐加快，城乡间网络质量和速率以及普及率差距显著缩小，信息和知识可以顺畅地在城市和乡村自由流通和扩散，使得农民也可以及时共享最新的信息和知识创新。而信息和知识溢出效应带来的外部性，更多体现在人力资本提升和内生动力的打造，可以提高村民的参与度和受益面，增强村民的主观能动性，进而有助于加快乡村人力资本的开发，破解乡村发展不充分问题，增强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第一，“头雁效应”。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往往最先影响乡村少部分个体，而这些个体人力资本的提高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通过一个人带动一群人，进而促进乡村群体思维方式和认识水平的提高。例如，当下在乡村出现的以手机为新农具、数据为新农资、直播为新农活、网红为新职业的“新农人”或者由“乡村能人”牵头成立农村合作社带领村民共同致富等现象。第二，“涓滴效应”。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往往也会最先影响少部分乡村，这部分乡村根据获取到的新的知识和信息，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区位条件以及资源禀赋等，形成一些可借鉴、可复制的发展模式，通过“涓滴效应”，借助信息化渠道和数字化手段打破空间和地域范围限制，

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渠道快速传播和流动，进而带动周边区域一起发展和致富。

（三）数字技术的普惠效应与均衡逻辑

纵观历史，技术进步始终是经济增长的原动力，促成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和繁荣；然而，对个人、企业和政府来说，适应技术进步是一项巨大的挑战。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将其称作“创造性破坏的风暴”，这是“产业突变过程，它不断地从内部革新经济结构，即不断地破坏旧的，又不断地创造新的结构”[18]。但是，由于数字技术的采用和渗透门槛低，数字化信息具有非竞争性、接近于零的边际生产成本，这些特点决定了数字技术具有普惠效应，它能将“创造性破坏”转变为“创造性建设”，使数字技术进步惠及所有人。随着数字乡村建设的推进，数字技术不断被引进和推广，中国广大农村地区尤其是偏远和最不发达地区获得了巨大的推动力，数字技术的潜力得以释放，这些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得以迅速缩小，这里的人们得以公平地在广阔的市场上获得产品和服务。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第一，发展成果可及性。在前数字经济时代，是否靠近发达的商业区是区域普惠性的决定性因素，因为只有居住在商业区附近的居民才能享受到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有竞争力的价格。数字技术改变了这一切，偏远和欠发达农村地区的消费者也可以通过数字和信息化平台平等地获得各种产品和服务，通过数字连通、数据共享、产业数字化等，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的成果以及数字世界的红利。第二，公共服务均等化。公共服务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是实现公共服务更高效、更均等的新动能。数字技术通过搭建吸纳经济、政策和服务资源的城乡一体化“云端”，实现城乡关键信息要素的交互共享以及异地文件申办的在线集中审批和办理，实现农村公共服务的便利化；同时，通过“互联网＋”教育、医疗、文化娱乐等方式将公共服务延伸至乡村，进一步发挥数字化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撑性和带动性作用，促进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逐步增多优化。第三，社会治理透明化。通过数字技术将乡村社会环境中的人、机、物等复杂多变的信息转变成一系列二进制代码进行统一处理，形成标准的数字化信息，这些数字化信息以零边际成本给予区域内村民公平享有获取的机会，能够让村民更深入地参与到村务监督、乡村发展以及环境整治等多方面的乡村社会治理中来，促进乡村社会治理的公开透明，真正实现乡村的共建共治共享。

三、共同富裕视角下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探索：以浙江省为例

浙江省作为数字经济发展先行省份，具有历史悠久的“数字基因”。早在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就提出“数字浙江”，同年开始启动实施“百亿信息化建设工程”；2014年将信息经济列为大力发展的七大万亿产业之首，并于2016年获批建设全国首个“信息经济国家示范区”；同年，浙江省把信息经济升级为数字经济。2017年12月，浙江省明确提出“把数字经济作为‘一号工程’来抓”。2018年中央提出“数字乡村”战略后，浙江省围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贯彻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积极实施新时代浙江省“三农”工作的“369”行动，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和思维，把数字化、一体化和现代化贯穿到“三农”建设全过程，筑牢乡村“数字底座”，使得浙江省的数字乡村建设成果显著。据《2020浙江省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报告》数据显示，浙江省县域数字农业农村总体发展水平为68.8%，远超全国36.0%和东部地区41.3%的发展水平，浙江全省有80个县（市、区）列入全国前500强，84个县（市、区）的发展水平都超过全国总体水平。经过多年数字经济发展以及数字乡村建设，浙江省整体富裕程度高、地区均衡性也较好，在探索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据浙江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浙江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 397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 699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 930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为1.96，远低于全国的2.56。因此，中央选择并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意见》要求，浙江省提出“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尤其是通过数字乡村建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而推进共同富裕目标进行了大量实践探索。

（一）高水平规划引领数字乡村顶层设计

在中央提出“数字乡村”战略以及出台《关于支持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后，浙江省也先后出台《浙江省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和《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规划，以高水平规划引领浙江省数字乡村建设的顶层设计进而促进乡村共同富裕。第一，“全域化”推进数字“新基建”。为补齐乡村信息基础的短板，解决“数字鸿沟”的第一道沟“接入沟”问题，浙江省加大农村数字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快乡村宽带、5G基站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实现信息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据《2021浙江省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报告》数据显示，2020年全省农业农村信息化资金总投入378.6亿元，县均投入4.5亿元，同比增长55.3%，两项指标均为全国水平的近10倍。截至2021年10月，全省已完成农村5G基站建设2.3万个，已实现行政村4G和光纤全覆盖，重点乡镇5G基本实现全覆盖。第二，“一体化”建设乡村大脑。发挥省级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的“领队”作用，以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为基础，谋划设计“浙江乡村大脑”体系架构（如图1所示）[19]，探索形成基于省级统建平台延伸建设、基于城市大脑延伸服务、基于本地已建特色平台等三种“乡村大脑”开发模式。第三，“一盘棋”谋划智慧数据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摸清乡村数字资源家底，建设“一图一库”智慧数据体系。“一图”即以数据为基础，依照乡村建设空间、自然环境空间和未来规划空间三个维度，梳理“一图”资源目录、叠加多个图层，理清农业农村基本要素；“一库”即打破壁垒，开展涉农领域各部门数据归集，建成数字乡村大数据。通过“一图一库”智慧数据体系建设，形成具有浙江地域特色的“物理实体＋数字孪生”的农业农村资源优化配置模式，打造“数字孪生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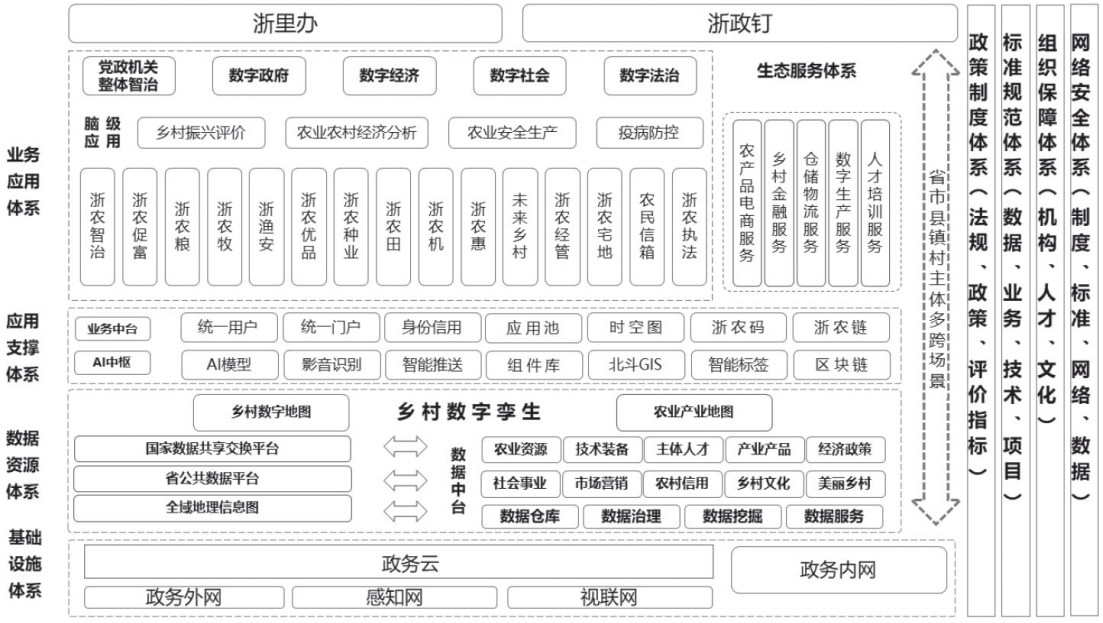


图1 浙江省乡村大脑架构

（二）数字赋能推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

借助农业生产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化数字农业转型升级。第一，农业智慧化提升效率和质量。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数字技术在农业领域的普及与应用，通过农机装备数字化转型以及积极发展农业大数据来提高农业生产智慧化水平，进而提升农业产业效率和质量。如临安“山核桃产业大脑”，实现山核桃产业一二三产的全产业链数字化。通过“一产＋数字”实现山核桃生产标准化与智能化、管理数字化，“二产＋数字”围绕山核桃加工与溯源，建立风险预警体系与质量溯源体系，

“三产＋数字”围绕“电商＋品牌”，建立电商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山核桃综合指数模型，利用消费者画像指导企业开展加工与营销。第二，农村电子商务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依托“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积极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如桐庐网上农博合作馆，构建合村乡村产业数字营销体系以及营销数据分析平台，用大数据为用户精准画像匹配需求，提高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临安白牛村、千岛湖直播小镇等探索“电商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低收入农户”的农村电商新零售模式。第三，数字化激活乡村原生资源催生新业态。用数字技术和手段激活乡村原生和特色资源，挖掘乡村发展潜力，催生乡村新的业态，拓展村民增收致富的渠道。如桐庐红色党建、桐庐富春江数字旅游等，借助数字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营销，推进乡村文旅康养、民宿经济等发展。通过鼓励和推进乡村与旅游、文化事业深度融合，发展旅游观光、农耕体验、农业创意等产业。

（三）数字化改革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提出要“率先基本实现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努力成为共建共享品质生活的省域范例”。浙江省围绕这一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将数字技术作为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倍增器”，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手段，创新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的模式和路径，全面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实现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实实在在让广大村民享受到和城市一样的优质公共服务。第一，以“数字＋乡村教育”提升乡村数字教育服务。通过建设农村地区软硬件网络环境，打造优质共享课程资源平台，将城市优质教学资源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下沉到乡村，为乡村教师、学生提供精准指导和培训，满足教师和学生多元化教与学的需求。第二，以“数字＋医疗服务”提升乡村数字医疗服务。通过数字医疗服务，帮助农民对疾病早发现、早治疗，从而减少村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例如，浙江省德清县通过打造“数字＋农村医疗”体系，利用“线上问诊、线上看病”的技术，让村民不出村就能享受到城市专家的医疗问诊服务。另外，浙江省还在全国率先开发线上低收入农户帮助数字化应用，实现“政策清单＋幸福清单”的数字化帮扶模式。

（四）治理数字化转型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浙江省通过纵深推进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通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基层延伸，以智慧化、数字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完善乡镇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和农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联动、线上与线下服务结合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梳理细化乡村治理核心业务，通过网格化管理、智慧化服务，责任联动到网，管理服务到格，把新时期“枫桥经验”提升到新的水平，使“最多跑一次改革”在乡村全面落地。同时，通过“四张清单一张网”“组织在线五级行政区划”以及“基层治理四平台”等政务系统改革，推动乡村智治的平台共建、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和主体联动，切实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四、共同富裕视角下数字乡村建设面临挑战与实现路径

（一）面临挑战

从浙江省的实践探索可以发现，通过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以及数字技术释放的普惠效应，可以赋能乡村产业转型升级、缩小城乡差距、创造公平普惠的机会，使所有人都能够共创价值、共享成果，实质性推动城乡一体化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但在具体实践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对实现共同富裕造成一定的冲击和挑战。

1. 代际与阶层数字鸿沟问题

“信息鸿沟”或“数字鸿沟”概念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美国，盛行于21世纪计算机科学、信息学、社会学等领域的深化研究与广泛实践[20]。关于“数字鸿沟”的概念内涵，早期学者主要从“技术中心论”的角度进行阐述，强调信息鸿沟是技术接入与应用行为的分化，而狄杰克所著的《渐深的鸿沟：信息社会中的不平等》突破了传统“技术中心论”的思维，转向将信息主体的意识与信息技能运用作为衡量

信息分化、数字壁垒以及数字贫困程度的主要参数[21]。由此可见，“数字鸿沟”问题涉及到技术与人两个维度。从目前全国及浙江省的实践来看，随着数字乡村战略的推进，乡村数字基础设施逐渐完善，由技术接入与应用带来的城乡数字鸿沟和区域数字鸿沟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但由信息主体的意识与信息技能运用能力大小带来的代际数字鸿沟和阶层数字鸿沟问题逐渐凸显。当前信息技术与资源运用、创新和传播呈现出“年轻化”的特征，即信息获取、占有主体以青少年群体为主，农村老年群体由于生理与心理结构功能的退化，在数字化的信息与知识接受方面略显吃力，日渐成为“网外人”，从而演变成代际数字鸿沟。另外，还有少部分人由于自身支付能力有限或者信息参与度不高，导致其在信息资源获取的广度和深度上与社会中高阶层群体相差甚远，以致于陷入“信息壁垒”，日渐成为“边缘人”，从而演变成阶层数字鸿沟。数字中国和数字乡村战略的最高目标是最大化满足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信息化需求，使得广大人民都能享用数字技术带来的红利[22]。但由于信息主体的意识与信息技能运用能力大小使其信息化失衡呈现“马太效应”，不能很好地实现数字技术的公平、普惠与共享，不利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2. 隐私泄露风险问题

数字基础设施释放的扩散效应以及信息、知识和技术的溢出效应既带来了正外部性，即信息和知识的共享性，使得信息和知识可以顺畅地在城市和乡村自由流通和扩散，农民也可以及时共享最新的信息和知识创新，但也带来了负外部性问题，即隐私泄露的风险。数字乡村建设高度依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物联网等技术，而这些技术的运用离不开对农民隐私数据的获取，包括农民的经济生产数据、社会交往数据以及个人行为习惯数据等都可能会被记录到各种技术应用中。在数字乡村建设的背景下，技术的应用与个人隐私数据紧密联系在一起，一旦缺乏完善的数据保护措施，可能造成农民个人隐私数据的泄露风险。目前，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重数据采集而轻数据保护的现象时有发生，如果数据保护和监管措施没能及时跟上，这些信息和数据将面临被非法盗用或者滥用的风险，农民的个人利益可能受到侵犯，从而让其对技术甚至对社会产生强烈的不信任感，最终会导致乡村社会资本的流失以及乡村公共性的进一步衰落。

3. 数字乡村建设资金、人才等资源相对缺乏

数字乡村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既需要长期的资金投入，也需要大量的人才支撑。从目前乡村数字化建设资金投入来看，投入相对不足，且地区差异明显。根据农业农村信息中心发布的《2021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报告》显示，2019年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总额为341.4亿元，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2021》显示，2020年中央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中，农林水项目支出为23 948.46亿元，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仅占全国农林水财政支出的1.4%，且主要集中在东部区域。根据《2021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报告》显示，在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中，东部地区财政投入172.7亿元，占全国财政投入的50.6%。从社会资本投入来看，出于对农村投资回报周期长、回报率低的现实考量，民间投资也相对不足。根据《2021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有841个县（市、区）基本没有社会资本投入，占有效样本县（市、区）的31.8%。从目前乡村数字化建设的人才支撑来看，由于农村社会出现空心化、老龄化等现象，不少数字乡村建设试点青年劳动力流失严重，数字技术人才相对缺乏。

（二）实现路径

1. 强化数字乡村顶层设计，加强政企合作

数字乡村必须以高质量实现共同富裕为导向，加强统筹协调、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一是做好顶层设计。着眼中长远，立足高质量建设导向，编制高质量战略规划，以规划为引领，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及其配套政策措施。二是理顺权责关系。明确政府部门各主体在数字建设中的权责，强化数字乡村建设多部门云协作机制，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三是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从政策层面鼓励科技、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农村地区流动，并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打造利益共同体，真正做到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政府有为、市场有效和社会有责。

2. 创新乡村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数字技能和素养

加强农民数字化知识培训，提高农民的数字化知识、技术和素养，让广大农民逐渐从“能应用”到“会应用”再到“愿意应用”，确保数字技术的普惠性，避免由于技术鸿沟带来的数字化不平等问题。一是加强对农民数字化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养造就一批数字农业农村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管理团队，不断增强数字乡村建设和发展的内生动力。二是要考虑农民知识结构，设计与农民知识水平相匹配的数字技能培训方式和内容；针对不同知识需求的农民，需要开设系统化的特色知识培训；尤其要重视农村数字弱势群体的培训与帮扶，针对该群体制订专项培训计划，提升数字包容性。三是加大对基层管理人员的数字化培训力度，探索建立基层管理人员数字化能力和素质考评体系，提升基层管理人员数字化服务能力。四是推动地方政府与相关院校、大型数字化企业等联合培养数字化人才，共建实习实训云共享基地。

3. 规范政府数字监管，合理平衡数据共享与隐私保护

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数据成为了除资本、土地和劳动力之外的又一重要生产要素。从农村数字产业化和农业产业数字化角度来看，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数字技术作为重要工具，通过赋能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极大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经营降本、提质、增效。但是，鉴于数字市场结构很容易导致“赢者通吃”的垄断局面，政府必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征和规律的政策体系、监管规则，依法依规加强包容审慎监管。从乡村数字治理和公共服务角度来看，为了提高乡村治理的有效性以及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农民个体和乡村不得不主动或者被动地让渡出部分个人隐私，服务于公共利益。因此，政府需要加强农民个体和村庄的隐私保护，以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为基础，合理平衡隐私让渡和保护的价值与实践，包括重构隐私观念来适应透明社会的信息沟通与共享，以及推动平台治理督促主体责任的全过程恪守。

参 考 文 献

[1]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72-73.

[2] 胡春华.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本书编写组[A]//.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81.

[3] 彭超. 数字乡村战略推进的逻辑[J]. 人民论坛，2019（33）：72-73.

[4] 沈费伟. 数字乡村的内生发展模式：实践逻辑、运作机理与优化策略[J]. 电子政务，2021（10）：57-67.

[5] 王胜，余娜，付锐. 数字乡村建设：作用机理、现实挑战与实施策略[J]. 改革，2021（4）：45-59.

[6] 曾亿武，宋逸香，林夏珍，等. 中国数字乡村建设若干问题刍议[J]. 中国农村经济，2021（4）：21-35.

[7] 沈费伟，袁欢. 大数据时代的数字乡村治理：实践逻辑与优化策略[J]. 农业经济问题，2020（10）：80-88.

[8] 方堃，李帆，金铭. 基于整体性治理的数字乡村公共服务体系研究[J]. 电子政务，2019（11）：72-81.

[9] 肖若晨. 大数据助推乡村振兴的内在机理与实践策略[J]. 中州学刊，2019（12）：48-53.

[10] 沈费伟，叶温馨. 数字乡村建设：实现高质量乡村振兴的策略选择[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5）：41-53.

[11] 王春光. 迈向共同富裕——农业农村现代化实践行动和路径的社会学思考[J]. 社会学研究，2021，36（2）：29-45，226.

[12] 黄承伟. 论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及理论议题[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6）：1-9.

[13] 夏杰长，刘诚. 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作用路径与政策设计[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21，42（9）：3-13.

[14] 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EB/OL].(2020-11-03)[2021-12-28]. http://www. ccps. gov. cn/xtt/202011/t20201103_144493. shtml.

[15] 刘培林，钱滔，黄先海，等. 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 管理世界，2021，37（8）：117.

[16] 赵成伟，许竹青. 高质量发展视阈下数字乡村建设的机理、问题与策略[J]. 求是学刊，2021，48（5）：47.

[17] Buchanan J. M.，Stubblebine W. C. Externality[J]. Economica，1962，29（116）：371-384.

[18] 约瑟夫·熊彼特.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M]. 吴良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04.

[19] 张海琪，周凡，陶忠良，等. 高质量赋能乡村振兴

之数字乡村建设先进经验[J]. 蔬菜，2021（12）：9-10.
[20] Gunkel D. Second thoughts：toward a critique of the digital divide[J]. New Media & Society，2003，5（4）：499-522.
[21] 刘济群. 数字鸿沟与社会不平等的再生产[J]. 图书馆论坛，2016，36（1）：127-132.
[22] 王晶. “数字中国”助推国家治理现代化[N]. 学习时报，2019-11-22(03).

The internal logic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Zhejiang Province

SHI Yuantao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Hangzhou* 311121，*China*）

Abstract：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is one of the key ways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The information carried by data has become a key production factor，so catalyzing，activating and amplifying the diffusion effect，spillover effect and universal benefit effect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providing enabling mechanism，sharing mechanism and balanced mechanism for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can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Zhejiang province，a high quality common prosperity demonstration area，have made major breakthroughs in the mechanism of common prosperity with digital reform. Specific practices include the top-level design of digital countryside by high-level planning，digital empowerment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rural industries，digital reform promoting the quality sharing of public services，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However，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also faces some challenges in practice，including the digital divide between generations and classes，the risk of privacy disclosure，and the lack of funds，talents and other resources.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top-level design，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innovate the rural talent training system，improve digital skills and literacy，standardize the government′s digital supervision，reasonably balance data sharing and privacy protection to better promote the digital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and ultimately achieve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Common prosperity；Internal logic；Digital economy

（编辑：赫雪侠）